



2023年11月2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52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香港盛世佳美(美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佳美”)持有公司股份4,719,0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上述股份系源于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3年3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结果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股东丰盛佳美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026,666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丰盛佳美出具的《关于减持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盛佳美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4,013,333股,占总股本的1%,截至2023年11月23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香港盛世佳美(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7,190,785	11.76%	IPO前取得;47,190,7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香港盛世佳美(美国)投资有限公司	4,013,333	1%	2023/5/24-2023/11/23	集中竞价交易	10.34-11.26	44,659,749.67	未完成;4,013,333股	36,903,624	9.20%

注:

1、丰盛佳美于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6,273,828股;

2、上述表格中“当前持股数量(股)”为丰盛佳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287,161股后的持股数量。

(二)本次减持期间减持情况,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名,2023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文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3年11月21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8	8,928,571	89,999,995.6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8	8,750,000	88,200,000.00
3	毛泉红	10.08	1,984,126	19,999,998.08
4	上海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8	1,912,698	19,279,995.84
5	浙江探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探犀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8	1,638,893	16,520,041.44
6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8	1,488,095	14,999,997.60
7	谢怡智	10.08	1,091,269	10,999,991.32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8	992,063	9,999,995.04
9	杨怡智	10.08	992,063	9,999,995.04
10	刘福顺	10.08	992,063	9,999,995.04
11	朱瑞	10.08	992,063	9,999,995.04
	合计		29,761,904	299,999,992.3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与毛泉红签署《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与上海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般胜优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与浙江探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探犀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与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享家定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与谢怡智签署《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与杨怡智签署《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与刘福顺签署《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与朱瑞签署《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认《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更新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编制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更新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更新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编制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编制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基于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并编制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并更新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及《关于2023年1-9月及附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9694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最终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中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毛泉红、上海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探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探犀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谢怡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怡智、刘福顺、朱瑞。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11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送、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9,761,90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8	8,928,571	89,999,995.6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8	8,750,000	88,200,000.00
3	毛泉红	10.08	1,984,126	19,999,998.08
4	上海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8	1,912,698	19,279,995.84
5	浙江探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探犀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8	1,638,893	16,520,041.44
6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8	1,488,095	14,999,997.60
7	谢怡智	10.08	1,091,269	10,999,991.32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8	992,063	9,999,995.04
9	杨怡智	10.08	992,063	9,999,995.04
10	刘福顺	10.08	992,063	9,999,995.04
11	朱瑞	10.08	992,063	9,999,995.04
	合计		29,761,904	299,999,992.3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承诺,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事项尚待审批机关的批准与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56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并审议通过了《根据发行结果修订的议案》。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第一节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四、发行方案概要 1、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经控股股东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更新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3、更新了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认定标准； 4、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授权、审批程序等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表述； 2、更新了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环评和用地等事项的情况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补充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的各项内容和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相关风险分析	六、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五节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更新了特定对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的假设及相关数据